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獲訂立，旨在於本集團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中合作：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中互鼎烽

(2) 河北悅動

期限：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日期起計為期兩(2)年。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中互鼎烽與河北悅動將按下列方式就於中國河北省開發、建造、投資及營運用於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氣膜方面進行合作：

- (i) 河北悅動將向中互鼎烽建議於河北省開發及建造氣膜之合適地點；
- (ii) 河北悅動將協助中互鼎烽自有關省級政府取得批准及許可；及
- (iii) 作為合作之首階段，雙方同意(a)石家莊中山公園；(b)石家莊體育公園二期；及(c)邢台七里河將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試點項目。

河北悅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推廣、投資及建造氣體支撐結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悅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互鼎烽  
(2) 北京順鵬達

期限： 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I)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I)，中互鼎烽與北京順鵬達將共同建造、開發及營運位於北京房山區名為加州水郡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之綠化用地之兩個氣膜場館及休閒設施。綠化用地總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而氣膜之估計完成及營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順鵬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加州水郡之商業部份之管理處，包括綠化用地之使用及規劃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順鵬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及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於多個領域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積極探索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業務及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利用戰略夥伴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從而令本集團可接觸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於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列合作意向之主要條款及因此並不構成其訂約方之實質權利及義務。訂約方將就項目之更具體及正式安排進行真誠磋商，而於當已識別該等具體項目時，訂約方可就此訂立補充協議及／或新協議，以載列更具體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極具信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重大進展（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順鵬達」	指	北京順鵬達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悅動」	指	河北悅動體育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互鼎烽」	指	中互鼎烽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